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店小字第814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

　　廖珀閎

被　　告　蔡裕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127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50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現因案在監執行，已陳明不願意出庭，有在監被告出庭意願詢問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5頁），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除下列下列有關賠償金額及與有過失之判斷外，無其他爭執事項，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理由要領省略。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訂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法院依照初判表認定本件事故肇事責任（見本院卷第12

2頁），而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見本院卷第79頁）之記載，本件事故中被告有「疑未注意車前狀況」、原告保車駕駛即訴外人楊斯閎有「疑變換車道未注意左後直行車」之肇事原因；

而被告於警方調查時陳稱：「…因車內手機掉落，我要撿拾過程不慎撞上前方計程車」等語，有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2頁），是本件原告雖有未注意而變換車道之過失情形，然被告於行駛過程中客觀上應可注意前方路況及其他車輛之行駛動向，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然其竟為撿拾掉落之手機而未注意車前狀況，堪認被告之過失程度較高，是本院權衡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情，認定本件過失比例，應由被告負擔7成、楊斯閎負擔3成之過失責任為合理，而原告係代位楊斯閎行使權利，故其得請求之範圍同受限制，則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59,127元（84,467×70％＝59,127，元以下4捨5入），逾此範圍之請求，核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050元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劉新耀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231204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若提起上訴，應繳納新臺幣2,250元之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涂寰宇